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关于提名王小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俞雄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提名王小军先生和俞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详细查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上述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同意提名王小军先生和俞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晓松、杨斌、郭国庆

2013年8月30日